

致：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7028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广泽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

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广泽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广泽股份在其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广泽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泽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泽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泽股份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广泽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泽股份前身为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农药”),系于 1988 年 11 月 10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1988)第 56 号文批准,由山东农药厂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山东农药的初始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初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1.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71 号文复审通过,并经上交所上证上[95]第 022 号文审核批准,山东农药流通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2,股票简称为“山东农药”。

1.3 山东农药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 年 5 月,山东农药以 10:1.5 的比例向所有股东派送红股;1997 年 6 月,山东农药以 10:2.608 的比例进行股份配售。本次送股和配股后,山东农药的股份总数增至 15,253.2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80,756,983	52.94
其中:国家股	76,294,910	50.02
募集法人股	1,276,845	0.84
转配股	3,185,228	2.08
已上市流通股份	71,775,000	47.06
股份总数	152,531,983	100.00

(2) 199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96 号文核准,山东农药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国家股股东配股 11,444,236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配股 3,450

股，转配股股东配股 336,894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农药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92,541,563	49.79
其中：国家股	87,739,146	47.21
募集法人股	1,280,295	0.69
转配股	3,522,122	1.90
已上市流通股份	93,307,500	50.21
流通 A 股	93,307,500	50.21
股份总数	185,849,063	100.00

- (3) 2000 年 9 月，山东农药更名为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成股份”)。2000 年 12 月，大成股份的转配股 3,522,122 股上市流通，流通股股本增至 96,829,622 万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2006 年 4 月，大成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大成股份流通股 96,829,60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股份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大成股份的股份总数仍为 185,849,063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份	185,849,063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33,962	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815,101	68.77
股份总数	185,849,063	100.00

- (4) 2006 年 6 月，大成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大成股份 2005 年末 185,849,0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大成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13,726,422 股，

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份	213,726,422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39,056	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987,366	68.77
股份总数	213,726,422	100.00

- (5) 2007 年 4 月，大成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2,339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大成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66,717 股上市流通。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大成股份已发行股份 213,726,42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 201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9 号文核准，大成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 18,551.16 万股，股份总数增至 39,923.80 万股。同月，大成股份名称变更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联矿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72.64	53.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51.16	46.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680.41	44.29%
境内其他自然人持股	870.75	2.18%
股份总数	39,923.80	100.00%

- (7)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联矿业完成由山东省工商局迁册至上海市工商局的法定程序，并更名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过变更。

1.4 广泽股份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102345T)。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广泽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柴琇;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 注册资本为 39,923.8045 万元; 经营范围为: 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根据广泽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泽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其发行的股份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广泽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泽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其发行的股份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广泽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包括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C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D 公司普通员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 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借款。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托计划及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该专业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和/或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信托计划份额上限 36,00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广泽股份股票(下称“**标的股票**”)，并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选任；本信托计划管理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在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后，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信托计划的管理机构，亦未签署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

定期满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与确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员工分别签署《认购协议》。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合计认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800 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81.70%；其他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不超过 393 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200 万份，合计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18.30%。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筹集资金全额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广泽股份股票。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标的股票之日起算。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

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公司将与该专业机构签署资产管理相关协议。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小项及第 5 小项的规定。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4 小项的规定。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b)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e)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f)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g)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广泽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3.1 广泽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 广泽股份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关联董事柴琇、白丽君、陈运、任松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在会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 有助于提高公司

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项的规定。

- (3) 广泽股份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监事在会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4)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3.2 广泽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 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同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还应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法定监管机构核准的，尚需获得该等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股份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

广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法定监管机构核准的，尚需获得该等核准。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2.1 根据《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 (4) 公司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5) 公司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6)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7)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
- (8) 公司未按照既定安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明确意见；
- (9)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a)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b)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c)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d)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e)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f)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泽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部分所述尚待履行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外，广泽股份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泽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如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尚需获得其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4月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青峰

邓颖

赵雨潇